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非訟代理人　璩聖光

關　係　人　張韶庭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鴻達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